

俊逸基金會 第十二屆歲末有愛嘉年華會

【設攤切結書】

- 為確保本活動期間之安全，所有設攤單位及其到場工作人員，均同意遵守本公約，並接受主辦單位工作人員之協調，如有違法情事，尊重大會處理方式。
- 設備**
 - 電力配置：大會無提供用電，需用電單位請勿申請，嚴禁於活動當天私自加接電力引線，如因超負荷使用而致會場電源故障、中斷，該單位應負起全部損害賠償責任。
 - 活動現場內之設備如桌椅等，不得損毀、改漆它色、黏貼圖案、文字或其他用途。設攤單位若因使用致活動現場或其設備毀損時，應負回復原狀或照價賠償之責，如因而引起災害或人員傷亡時，並應負一切法律責任(包括財物賠償及醫療撫卹等)。
- 攤位**
 - 為保障各設攤單位之權益，請各攤位勿逾界，勿侵占隔鄰攤位之場地或公用走道。
 - 建議各單位自行攜帶布條等場佈文宣，但以不影響他人為原則，且不得破壞或變更原有之設施。
- 展售**
 - 設攤單位不得將參加資格或攤位轉讓他人或由他人冒名參加；若有違反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本次參加權利。
 - 義賣產品，應與報名設攤之產品內容相符，若經主辦單位發現有不符者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本次參加權利。
 - 設攤單位對所義賣之商品，應符合有關衛生法令、食品安全規定之標準，對消費者完全負責，若有違規或任何消費糾紛，亦應由設攤單位負全責。
 - 請勿利用他人愛心進行強迫推銷之行為，若有違規或任何消費糾紛，亦應由設攤單位負全責，並不再錄取俊逸基金會舉辦之活動。
- 進撤場**
 - 本活動義賣時間為 108 年 1 月 27 日(日)，上午 10 時至下午 4 時止。
【進場時間】8：30 至 9：40 (可提前佈置)PS. 各設攤單位車輛務必於 9：40 前離場
【撤場時間】請攤商於下午 16：00 結束交易，並協助於 16：30 前完成場地清理善後。
 - 各單位離場前，請派員簽退，並經大會工作人員確認攤位清潔完成後，即可簽退離場。
- 公共財**
 - 活動期間，各攤位皆不可將廚餘、廢水等任意傾倒於活動現場之花圃、水溝及地面，如經大會發現者，將要求該單位負擔回復之相關費用。
 - 會場公共設施之清潔衛生由主辦單位負責，攤位內之清潔衛生請各單位自行清理，垃圾廢棄物請依規定，自行推放至指定場所，如經大會勸導未經改正，由主辦單位派員處理之，所產生之清潔費用，將由設攤單位自行負擔，不得異議。
 - 各設攤單位應於活動結束後原狀交還，倘有損毀需照價賠償。活動場地等不得挖掘、打洞、改變或使用鋼釘，主辦單位有權制止，並由該單位支付修補及復原之費用。
- 同意主辦單位在其活動期間有拍照、錄影及出版等權利，以利作文宣、活動實錄之用。
- 如有未盡之處，主辦單位有修正與最終解釋權。

本單位參加俊逸基金會「第十二屆歲末有愛嘉年華會」，同意遵守上列各項設攤約定。如有違約情事，本單位願負一切法律賠償責任。

申請單位：

印 負責人：

立案字號：

印 連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8 日